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708號

原告 常常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明宏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38,859元，嗣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重抗字第17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,40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797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